## 委 托 书

委托人:周富安, 男, 1964年6月24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603211964 06240539。

受托人:周晓龙,男,2000年2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3212000 02180516。

委托人周富安与王芬兰系夫妻关系。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南龙村聚龙路 3 号【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99815 号】登记为周富安单独所有。我委托人与王芬兰就上述不动产签订了《协议书》,约定上述不动产为周富安与王芬兰按份共有,各占 50%产权份额。我因不能亲自处理有关事宜,特委托周晓龙代为办理上述不动产的夫妻财产转移登记手续并具体授权如下:

- 一、查询上述不动产的房屋档案材料及我的房屋登记记录;查询上述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登记信息。
- 二、到房地产管理部门或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上述不动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领取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周富安、王芬兰按份共有,各占百分之五十产权 份额)。
- 三、代为回答相关部门的询问,在相关材料上签字。受托人有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从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办结止。

委托人在此特别声明:受托人在办理上述委托事宜时在相关文件上的签字 及缴纳的费用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基于该委托授权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 任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 周富安

2023年10月26日

## 公证书

(2023)京中信内民证字第 00757 号

申请人: 周富安, 男, 1964年6月24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360321196406240539。

公证事项:委托

兹证明周富安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来到我处,在本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委托书》上签名,并表示知悉委托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周富安的委托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